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31 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火灾事故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录 8.4)。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各乡镇(街道)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等组成。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乡镇(街道)等。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临时决定相关市直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总体决策和灭火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火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行动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统一调度全市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统一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以

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及时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组织火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火灾事故的专项训练;组织火灾事故调查,拟写火灾事故总结评估报告,组织、协调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详见附录 8.1

##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一般火灾事故的主体,各乡镇(街道)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一般以下火灾事故的主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火灾事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组成现场应

急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火灾事故较大,超出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确定现场总指挥。

### **2.3.2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前的工作部署,根据火灾情况,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整合资源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掌握现场情况,确定总体作战决策和行动方案,下达作战指令;根据灾情变化,做出局部停水、停电、停气、设定警戒范围、封闭道路以及人员疏散撤离等重大决定;负责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清理;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组织专人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调查、核定火灾损失。

##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技术专家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处置综合协调调度工作;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2 灭火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调集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2.4.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4.4 人员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 **2.4.5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全市各医疗救护机构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全市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 **2.4.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 **2.4.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参战人员生活必需品的有效供应;对应急救援现场车辆、装备随时进行维护,并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4.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 **2.4.9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 **2.4.10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监测及预警**

#### **3.1 风险防控机制**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3.2 监测**

市消防救援机构接警中心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119接警调

度台通过各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和其他灾害报警，或者根据上级消防部门、当地政府、应急部门的调集指令，及时、科学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全面、准确收集警情信息，实时、有效地辅助决策指挥。

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和火灾隐患，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3 预警**

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 **3.4 预警发布及方式**

按照火灾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

红、橙、黄和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灾事故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研判。研判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视情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负责发布 IV 级(蓝色)预警；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黄色)以上预警，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预警发布方式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等。特殊情况按照特别规定发布。

### **3.5 预警预防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监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

(2)消防救援机构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及时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和事态发展情况，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预防。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装备、物

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火灾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火灾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按照火灾分级标准和相关报告要求,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组织核查,确认发生火灾后,按规定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

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 **4.2 信息报告内容**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报告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及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当前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需要哪些帮助等；事故报告单位、联系电话和报告时间。在初报的基础上，要及时续报新情况，直到处置结束，终报一次。

#### **4.3 先期处置**

发生火灾事故后，在市应急指挥部到达事件现场前，事故单位首先向 119 指挥中心报警，立即启动单位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安保人员按照预案组织人员迅速疏散，同时实施灭火，堵截控制火势蔓延。

当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火灾发展情况、燃烧物质情况、有无人员被困情况、受火势威胁的情况、火场灾情变化及急需解决的问题等。

乡镇(街道)在接到火灾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乡镇(街道)应急响应，相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处置。根据现场救援需求，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开展抢险救援，并做好人员疏散、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采取科学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并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现场指挥场所和后勤保障等。当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报告火灾进展

情况,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后续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工作。

#### **4.4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

##### **4.4.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时;
- (2)发生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火灾事故,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响应措施:**

- (1)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 (2)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3)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火灾事故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4.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

(2)事件情况不明,有一定危害和影响,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故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晋城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火灾事故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 **4.4.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以下火灾事故或一线人员能够处置的;

(2)事件情况不明,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火灾事故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必要时调动市指挥部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3)加强信息沟通,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4.6 信息发布**

事件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工

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7 响应结束**

经市指挥部确认事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经市委、市政府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于调集参加外单位火灾救援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市消防救援大队核实后，可以向火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偿。

####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

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火灾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 **6.2 医疗保障**

因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伤员由属地医疗救护机构进行救治,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协调配合救援,死难者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 **6.3 队伍保障**

加强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建设专业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救火梯队。各种救火力量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6.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维持火场周边秩序,确保救援工作有序开展;对火场周围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救和疏散游客,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 **6.5 物资储备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根据各自的防灭火任务，建立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灭火机具和装备。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也要建立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 **6.6 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火灾预警信号及预防火灾事故的相关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火灾预防的基本技能。市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火灾演练，提高各部门协调配合作战能力，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组织相应演练。

## **7 附则**

### **7.1 奖惩**

市指挥部对在处置火灾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 **7.2 预案修订**

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按照《山西省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进行修订。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并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 **8.1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8.2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8.3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8.4 火灾事故分级**

### **8.5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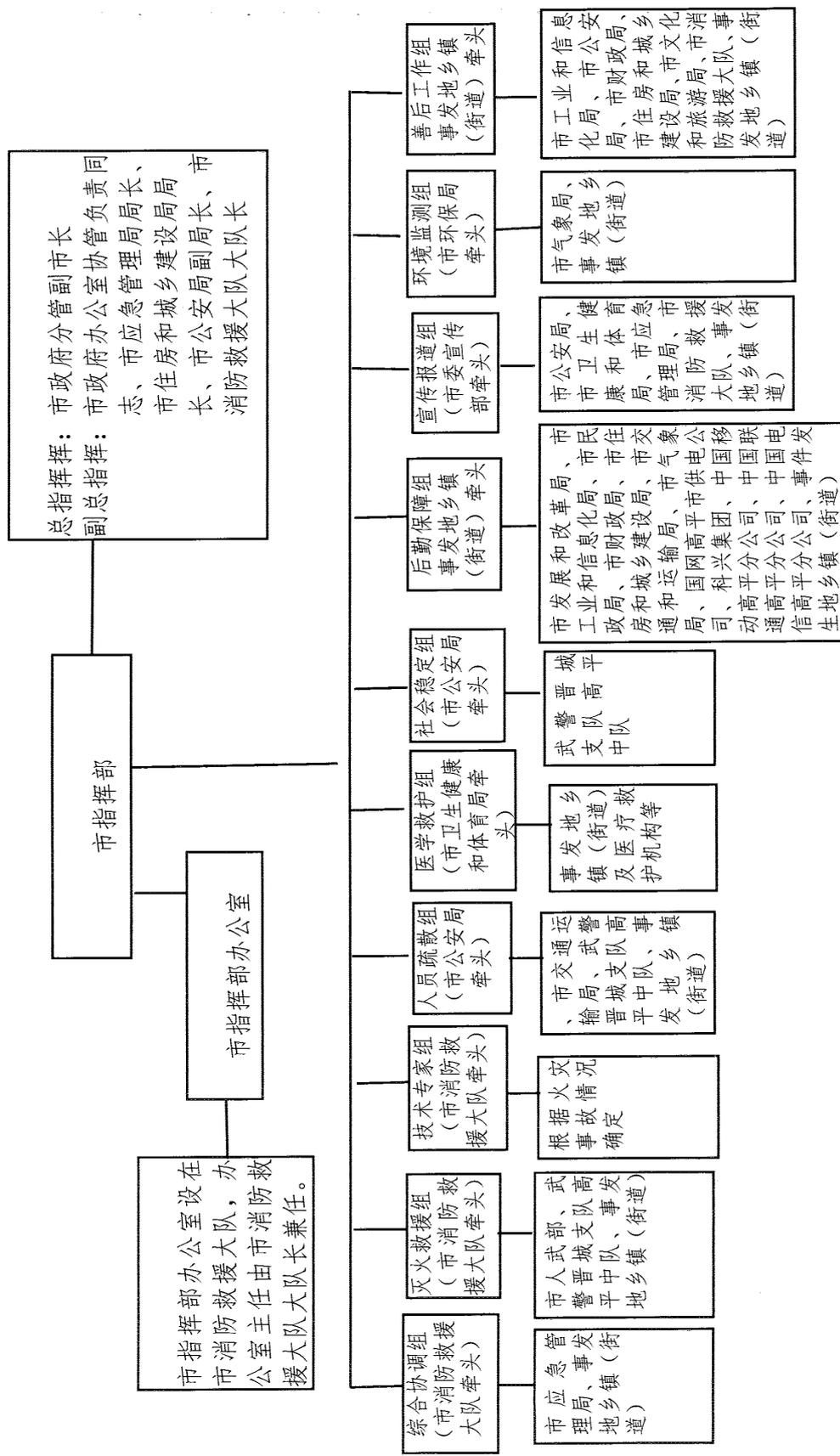
##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安排火灾事故中需救助群体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	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和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以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
市民政局	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市气象局	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市人武部	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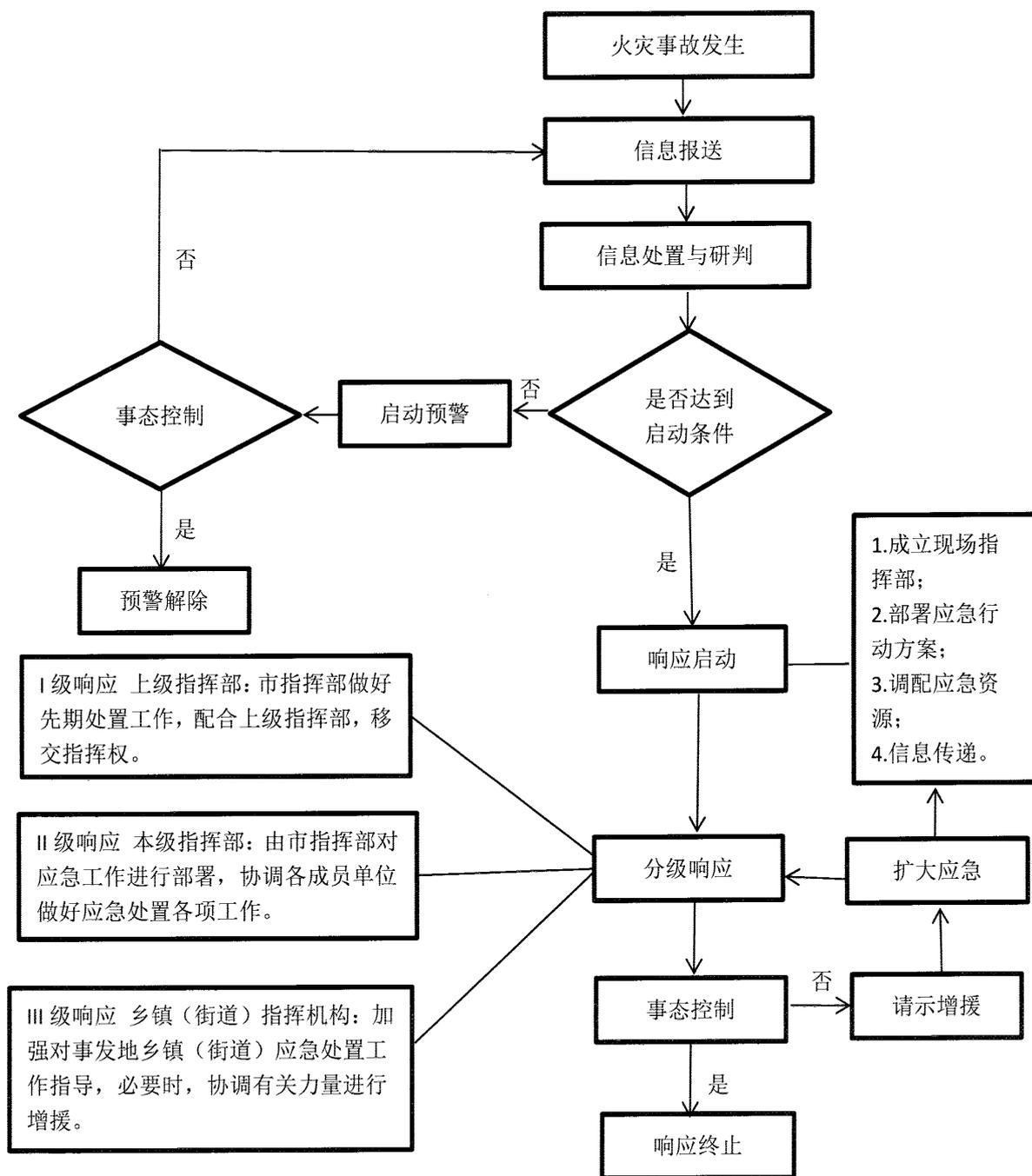
<p>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p>	<p>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p>
<p>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p>	<p>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p>
<p>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p>	<p>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p>

#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附录 8.3

#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4

##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录 8.5

#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2751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市气象局	5268652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市人武部	2043037
高平市委值班室	5222311	市武警晋城支队高 平中队	5920102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5222391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32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0513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36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890356000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东城办	5222592
市公安局	5682121	南城办	5233387
市财政局	5222586	北城办	52416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3341	米山镇	3238288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三甲镇	5883139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神农镇	5889501
市民政局	5222213	陈区镇	5862102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马村镇	5821006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野川镇	5872515
市能源局	2355951	寺庄镇	5832123
北诗镇	5853002	原村乡	5873144
河西镇	5892106	建宁乡	5863018
石末乡	5855472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